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(2026-1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制度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附件的议案》，决定公司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获监管机构核准后不再设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、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和有关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2026年1月15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（金复〔2026〕32号），公司自核准之日起不再设监事会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自动离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8日